

接水申請承諾書

編(修)訂日期：111 年 7 月修訂

申請號碼：

裝置地址：

承諾事項

1. 若埋設管線需挖掘私有巷道、側溝、自設鋪面或水泥路面時，管線埋設後之修補責任應由申請人負責。如因經過他人土地而產生糾紛亦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解決。
2. 本案設計中道路原未鋪設柏油部分，如施工時已鋪設柏油，本申請人同意負責補繳道路補修費。
3. 外線施工完成後，水表箱旁修補由申請人自行負責，於水表裝設後一週內修復完妥。
4. 舊欠水費或有本處營業章程第 33 條之情形致生各項費用，申請人同意繳清。
5. 完成接水後申請人絕不私自改裝或將自來水與地下水混合使用。
6. 本案工程用水屬臨時用水，申請人同意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由貴處拆除，正式用水設備視內線檢驗合格後另案憑使用執照申請接水。(工程施工所需用水均須承諾本項)
7. 本次申請係供商展、廟會、臨時性停車場或_____等有臨時用水之需求，使用期限至__年__月__日止，當許可期限屆滿、影響當地公共安全、環境衛生或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經本處協同有關單位會勘確定時，願無條件同意停止供水。(其他臨時用水類)
8. 自裝表供水後，願按時繳交水費，不供公眾使用，且自行負責管理維護水表及其內線管線，如有未依貴處規定或貴處認為有需要時，願無條件拆表斷水。暫予接水事宜如有糾紛，概由申請人自行議處；如造成貴處損害或因而致貴處應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申請人應負賠償責任。(未領有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物)
9. 本案內線設計圖面總表位置設於地下室全開挖範圍內，以致無法配合設計裝表；惟工程施工需要，請貴處先行辦理臨時工程用水(口徑_____毫米)設計。申請人同意 1 年內不再申請挖掘埋設管線，且日後不得以本臨時工程用水案向工務局提出免挖路證明及使用執照。俟總表位施工成型後，再提出永久性外線申請。(申請臨時工程用水)
10. 本案申請基地內舊栓留用工程用水，使用期限至__年__月__日止，期間內將儘速辦理內線工程設計圖審查事宜並提出外線先行施工兼工程用水申請，如期限屆滿尚未提出外線申請時，願無條件由貴處拆表斷水。(申請舊栓留用臨時工程用水)
11. 申請項目為臨時工程用水、外線先行施工或外線先行施工兼工程用水，應絕對遵守貴處營業章程，一切規定外，並保證履行下列責任：
 - (1) 給水外線施工後，未經開水手續前，申請人負有監察現場，絕不發生違章用水之情形，否則無論住戶、業主、營造商、水管商，及其他任何人有違章用水行為者，均由申請人負責依貴處規定繳納水費追償金等一切費用，並負法律之一切責任，絕無異議。
 - (2) 本案俟核發路證後方可施工，另路權單位要求需大面積銑刨或因各種因素需辦理變更設計時，願補繳所增加之費用及申請路證道補費等。

(3) 本案施工時應配合至現場指定表位及高程（立式表架自設，倘表位尚未挖掘應補表位挖掘照片），倘基地開挖無法立即施作正式表位，僅噴漆標示水表位置，並於貴處施工前派員配合確認表位。若日後發生水表位置與圖面不符情形，願於正式表位完成後再次申請將水表遷移至正確位置。

12. 申請人為辦理下列地址申請接用自來水，具結並同意下列事項之內容，申請人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如有糾紛，概由申請人自行議處，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以下簡稱貴處)無涉。如係房屋土地買賣應於合約書上敘明並依法盡告知之義務，如有違切結約定，申請人同意依民法、自來水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章程及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所訂規定等規定辦理，特立此切結書為據。

(1) 用水地址：

(2) 本案水表位置依申請人檢附之用戶審查設計圖圖面設置，水表及水表前管線係由申請人付費委由貴處施作，水表後管線設備由申請人自行僱用合格水管承裝商施作並自負維護管理之責，上述用水設備須經過他人土地，且該通過之土地為供公眾通行道路(地號：_____，圖示及現場照片等資料如附件)，日後如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等權利人依民法等規定對埋設自來水管線提出異議或補償請求，申請人、起造人或建物所有權人應負責處理，並依自來水法及自來水工程使用土地爭議補償裁量準則相關規定支付補償金，與貴處無涉。若爭議無法處理，願無條件全額負擔費用由貴處拆除自來水管線、水表等設施。

(3) 前述情形，無論在施工期間或日後發生糾紛等，均由申請人自行負責，並負擔已施設部分之相關工程費用；爾後如需遷移用水設備外線及表位，申請人願申請改裝並負擔全部費用；若無法完成遷移至適當位置，無條件接受貴處執行斷水，並結清水費。

(4) 上述接水事宜如造成貴處損害或因而致貴處應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申請人應負賠償責任。

13. 其他：

上述情事，本申請人業已於申請時知悉並承諾遵守及切結。

此致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申請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與通訊地址：_____

受託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與通訊地址：_____

※備註:

申請人屬法人須以公司
大小章。